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2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46%;累计转股数量为548,6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转股数量为2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转股数量为2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46%;累计转股数量为548,6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4年6月30日), 单位:股.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2,183,187.25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股息所得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剑先生、茅向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轮值)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胡庭洲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由公司董事长黄巍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聘任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为公司总裁(轮值),上述二人的任职期限各为一年。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茅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事项出具担保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事项出具担保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钱顺江、张剑、茅向华简历

钱顺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储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2024年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FO。

张剑,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加入豫园之前,曾于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Bottega Veneta (China) Company总经理,于2018年4月加入豫园珠宝时尚集团,历任公司执行总裁、总裁,联席董事长兼CEO职务。2020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珠宝时尚集团联席董事长兼CEO。

茅向华,男,1966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于2002年起担任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复星蜂巢大中华区副董事长,大豫园城市发展集团联席董事长,复地产业发展集团联席总裁,同时为上海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建设协会规划与开发专委会主任委员。在2017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20年荣获“上海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家”,2021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22年荣获“同济大学导师”称号。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胡庭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庭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胡庭洲先生与公司并无意见分歧。公司对胡庭洲先生在职期间的各项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胡庭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庭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胡庭洲先生与公司并无意见分歧。公司对胡庭洲先生在职期间的各项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998%,购买的最高价为13.92元,最低价为9.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263,62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辉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

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按计划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前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各项工作处于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已开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事项出具担保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事项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或“公司”)持股比例100%之子公司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星耀公司”)作为卖方,与上海汇融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汇融东方”或“买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包括房屋买卖合同及《车位使用协议》、《车位使用协议》、《房屋买卖合同》),拟向汇融东方出售星耀广场二期2期1号楼及车位所有产权(简称“一揽子交易标的”),拟向汇融东方出售星耀广场二期2期1号楼及车位所有产权(简称“一揽子交易标的”)。

1.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交易概况
根据买卖双方签署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一揽子交易协议,交易总金额为1,514,886,248元,具体交易房屋项目包含:

(1)星耀广场二期1号楼房屋所有产权: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688弄1号,2号,共计30套,可售面积共计49,632.51平方米,交易均价24,800元/平方米,对价款为1,478,886,248元;

(2)部分地下车位所有产权/使用权,总交易对价为3,600万元;

(3)上述(1)、(2)房屋、车位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买卖双方同时约定,根据上海市房地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规定,每个产权单元的房屋网签备案合同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一房一价表、车位产权证登记操作等实际情况,就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交易进行整体统筹,不影响上述总交易对价。

2.本次房地产销售交易安排
根据买卖双方签署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一揽子交易协议,约定按照如下步骤完成本次交易:

(1)买卖双方一揽子交易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售房地产项目的网签备案手续;

(2)上述(1)完成,且双方约定的前置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首笔价款123,600元付至卖方收款账户内;

(3)卖方于全部收到首笔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房地产项目的解押手续,解押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二笔价款10,000万元至卖方收款账户内,并完成本次交易交割手续;

(4)卖方于全部收到第二笔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办理标的房地产项目的产权转移登记,将标的房地产项目全部转移至买方名下;

(5)买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10,000万元并买方先垫付的维修基金等付至卖方收款账户;

(6)双方同时约定,将交易价款78,886,248元作为本次交易之尾款,于完成全部交割程序后支付。

豫园股份向买方出具担保承诺函,为星耀公司与买方达成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之相关条件,为本次房地产销售交易提供履约保证与承诺,是完成本次交易的重要支持条件。

二、公司提供保证与承诺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完全了解星耀公司就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与买方签署一揽子交易协议项下星耀公司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和应履行的义务,承诺按照《担保承诺函》内容,为星耀公司与买方达成本次房地产销售提供保证与承诺。

2.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买卖双方一揽子交易协议项下星耀公司的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等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3.具体保证与承诺事项以《担保承诺函》约定为准,《担保承诺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出具担保承诺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是星耀公司完成本次房地产项目销售及收款的重要条件,有助于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实现存量房地产项目去化,回笼资金,提升公司整体流动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持续改善具有积极正面的意义。公司及业务团队将充分勤勉尽责,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998%,购买的最高价为13.92元,最低价为9.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263,62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